

合同协议书

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刚察县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哈尔盖镇环仓秀麻村至察拉村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四川瑞迪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：

改建 3.931Km 水泥混凝土路面及相关附属设施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磋商文件》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（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）

二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

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
(大写) 叁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(¥3387567.88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简利建

5.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 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按月计量支付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50 日历天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(签字)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承包人：四川瑞迪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(签字)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